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 号 : MD-AA-2014-002
下发日期 : 2014年10月24日

关于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翻译版适航性文件 的管理要求

关于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翻译版适航性文件 的管理要求

为充分履行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国民航当局应尽义务，支持民航局适航审定合格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取得进口国接受或认可，保证有关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持续适航，按照民航局与进口国民航当局关于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出口及持续适航的协议规定，就向进口国民航当局和用户提交和交付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翻译版适航性文件有关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批准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建立程序，确保所生成、提交或交付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翻译版适航性文件，在内容和表明批准或接受的形式方面，与相应审定版适航性文件一致。

注 1：根据适用性，本文件中“适航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器飞行手册、发动机和螺旋桨安装手册和机载设备使用手册等用以明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使用方法和限制的文件，以及包括服务通告等在内的型号或设计合格审定过程中依审定基础和技术要求确定的用以保证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持续适航的持续适航文件。

注 2：上述“表明批准或接受的形式”是指表示局方对文件批准或接受的具体形式。例如，对航空器飞行手册，通常由局方在手册封面页或有效页清单上签名表示对手册的批准；对服

务通告，通常由设计批准持有人依局方设计批准结论在通告中注明或声明该通告已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对结构修理手册和维修计划文件，通常由局方在手册或文件中签名，注明对手册的特定内容（例如，适航限制项目和审定维修要求部分）予以批准；对经局方审查接受的其他持续适航文件（如，维护手册、线路图册和图解零件目录等），通常由设计批准持有人依局方审定结论在文件中注明或声明该文件已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本文件强调的是，就上述批准或接受的表现形式，翻译版与审定版适航性文件应当保持一致。

二、 根据适用性，上述程序应纳入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批准申请人或持有人的设计保证系统或等效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并由负责或被授权从事该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及证后监管的地区管理局或适航审定中心审查合格、确认有效后，予以批准或接受。

三、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批准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按照上述经批准或接受的程序生成、提交或交付有关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翻译版适航性文件。

四、 负责或被授权从事特定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及证后监管的地区管理局或适航审定中心负责对相应申请人或持有人执行上述经批准或接受程序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管。